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2】63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

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置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发行7年期12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九江置地债/PR九江置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1年6月28日对公司及“15九江置地债/PR九江置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5九江置地债/PR九江置”信用等级为AA。

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的《九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，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2021年12月27日九江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（2020）九仲裁字第1622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决公司十日内向管翔（即仲裁申请人）支付工程款5,968.01万元；于2022年2月15日支付质量保证金1,215.36万元；于2023年2月15日支付质量保证金1,215.36万元（462.96万元未返还则公司支付752.40万元）。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截至2022年2月11日，公司已支付

相关款项合计 4,256.85 万元。

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信用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5 九江置地债/PR 九江置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